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龙净环保的股票，使得其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比例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情况.....	8
二、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9
(一)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二)西藏信托-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正投资	指	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集团	指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环保	指	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阳光集团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龙净环保的股票，使得其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阳光财富 1 号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莱沃 18 号信托计划	指	西藏信托-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洁
注册资本	71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2年2月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5658436D
主要股东	吴洁、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雪莺
联系电话	0591-86276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腾蛟	无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福州	否
吴洁	无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福州	否

何媚	无	女	总裁	中国	福州	否
林贻辉	无	男	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廖剑锋	无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福州	否
林雪莺	无	女	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陶红亮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超过5%的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名称	持股说明
000671	阳光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阳光城17.51%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阳光城15.32%股份，另阳光集团通过其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阳光城0.10%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6月1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正投资100%股权，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东正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17%股份。阳光集团已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临2017-022），在该详式权益报告书中，阳光集团披露了其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除此次股份受让外，有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以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名义或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形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阳光集团此次增持龙净环保股份，是对前次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二级市场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阳光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龙净环保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龙净环保控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正投资持有龙净环保17.17%的股权。

阳光集团委托设立了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龙净环保股票。截止2017年7月13日，上述两个信托计划累计增持龙净环保普通股30,284,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

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光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正投资	183,525,140	17.17	183,525,140	17.17
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			10,770,273	1.01
莱沃18号信托计划			19,514,584	1.83
合计	183,525,140	17.17	213,809,997	20.00

其中，东正投资由阳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光环保持有100%的股权，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和莱沃18号信托计划为阳光集团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管理方式：事务管理类
- 2、管理权限：本信托计划的表决权人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等）均归属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信息披露义务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履行。受托人届时根据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进行表决，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表决事项向受托人发出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受托人将不参与表决。由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怠于履行或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信托财产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 3、涉及股份种类、数量及持股比例：投资于龙净环保上市公司流通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 4、信托管理费年费率：0.25%/年
- 5、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本信托期限预计为24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信托计划终止条件：
 - (1)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2) 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5) 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份额；
 - (6)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 6、签署时间：2017年6月
- 7、信托资产处理安排：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该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

(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管理方式：本信托计划为全体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信托计划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法律和信托计划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具体由受托人、委托人代表、保管银行和证券经纪商共同完成，各方按照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 2、管理权限：

- A 信托计划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进行直接管理
- B 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受托人按照委托人代表出具的书面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如委托人代表未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受托人有权不行使股东表决权。
- C 委托人代表如需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应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由受托人进行形式审查后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
- 3、涉及股份种类、数量及持股比例：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上市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龙净环保（股票代码 600388）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 4、信托管理费年费率：以存续信托单位数量为基数每日计提，信托报酬率 0.25%/年，保管费率 0.05%/年，律师费率 0.15%/年。
- 5、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2 年（即 730 天）。信托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签署时间：2017 年 6 月
- 7、信托资产处理安排：信托计划终止日，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负债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由受托人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分配信托计划利益：
 - (1) 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利益。
 - (2) 次级受益人累计追加但未取回的信托资金（如有）。
 - (3) 次级受益人的次级信托利益。
- 8、其他特别条件：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

 - A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B 因风险监控指标触发权益罚没线，受托人变现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且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C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D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E 全体次级受益人申请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经优先级委托人及受托人书面同意的。
 - F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G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H 信托计划被撤销。
 - I 信托计划被解除。
 - J 全体受益人书面放弃信托受益权。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龙净环保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龙净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月份	买入股票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
1	2017年6月	9,900,523	15.10
2	2017年7月	20,384,334	15.2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洁

签署日期： 2017 年 07 月 1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3,525,140 股</u> 持股比例： <u>17.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284,857 股</u> 变动比例： <u>2.8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13,809,997 股</u> 持股比例： <u>2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洁

签署日期： 2017 年 07 月 14 日